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17日(星期二)至0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jing@coo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4日 (星期二)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24日 (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17日(星期二)至0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jing@coo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专线电话:022-5989880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经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钟海辉

(四)成立日期:2026年3月13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5号1栋1706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王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令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锋	总裁	2026年3月16日	2028年7月3日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是	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公司研究总院院长、全球营销委员会主任及全球营销中心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锋先生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本次工作调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令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简历

周令坤,男,1974年生,浙江大学毕业。1997年7月至2026年2月,曾任安达信SAP实施顾问,IBM业务流程设计及SAP咨询顾问,中国惠普企业应用咨询部总经理兼全球交付中心总监,德勤中国管理咨询东区领导合伙人、管理咨询首席人才官、数字化事业群总裁、德勤中国汽车行业领导合伙人、企业技术与绩效事业群总裁、德勤中国董事会成员。

截至目前,周令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卢凤仙持有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8,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6日,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卢凤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658,635股
持股比例	1.99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658,63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卢凤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减持数量	1,829,3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33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6-14.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116,480.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29,3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卢凤仙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道胜")的监督申请。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撤销支付本金3,000万元、逾期使用费(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9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扣除山东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已经完成支付的6万元)、律师费20,000元、保险费135,450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92,577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条件,对其申请决定不予支持。本次决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6民撤6号】【第三人撤销之诉】,获悉原告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烟台市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烟台市中院【(2020)鲁06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内容;2、本案、原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烟台市中院作出判决:1、撤销烟台市中院【(2020)鲁06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关于被告公司对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的部分内容。2、变更烟台市中院【(2020)鲁06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内容为: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保理融资款本金和逾期使用费后或被告于雁冰、被告车轼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前海道胜应将应收账款及其项下的权利返还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项下的债务人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对前海道胜的还款责任一予以免除;3、撤销烟台市中院【(2020)鲁06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件受理费192,577元,由公司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92,577元,由被告公司、前海道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轼共同承担。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出具的《传票》【(2023)鲁民终1596号】,本案定于2024年1月9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1596号】,判决:驳回前海道胜的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获悉再审申请人前海道胜不服山东省高院【(2023)鲁民终159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裁定:驳回前海道胜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鲁检民监(2025)58号】,前海道胜不服山东省高院【(2023)鲁民终159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已于2025年3月25日决定受理。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鲁检民监(2025)58号】,前海道胜不服山东省高院【(2023)鲁民终159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查终结。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的规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前海道胜的监督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条件,对其申请决定不予支持。本次决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鲁检民监(2025)58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1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1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493,64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贷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629,90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5,066	7.57%	78,984,966	7.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83,999	92.43%	916,454,099	92.07%
股份总数	995,439,065	100.00%	995,439,065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9,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0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5.5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4.7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2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4.9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0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39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标的代码:000300.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 (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5%+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5%。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40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标的代码:000905.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 (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1%+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7%。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2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51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1000指数(标的代码:000852.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 (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2%+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9%。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4.6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78.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7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0	其他: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合计				1,171.23	3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3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